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01号），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3,000 亿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 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3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3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6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5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7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6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7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8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79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01号）核准的，发行总规模为 3,000 亿元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各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按照分期发行方式发行的每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次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各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各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应急跨市场交易选择：指如在各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该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其他发行人跨市场交易选择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就各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各期债券每一品种的招标额在当期发行债券时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释 义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01号）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联系人：李莉、冯晓振、郭婷婷、李思岐

联系电话：010-51841541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王霁鹏、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88300622

传真：010-88300161

邮政编码：100037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卉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0196

邮政编码：100004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都治国、叶妮莎、陈刚、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7496、66104321、8101184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85209781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凌、叶滨、徐林、朱峭峭、句亚男、李涵元、王传正、
王润、胡富捷、贺亚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8800708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2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朱微亮、郑亚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57433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刘志鹏、丁泱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诸葛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1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蔡亮、张超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034、662299131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13、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联系人：王菁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807

联系电话：010-83578727

传真：010-83578697

邮政编码：100031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4

传真：010-57616901

邮政编码：100032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晨、曾玖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9楼

联系电话：020-66336334、6633853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1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于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1872972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1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857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刘文驰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1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1

传真：010- 66025260

邮政编码：100033

2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18666669675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200120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东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53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刘芝旭、李雪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孙怡婷、郑博、杨泽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66559351、66559231、66559921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4

2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铭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18610810293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4

25、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
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吴怡青、李桑、易津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
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姜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3326932

传真：010-83326948

邮政编码：100031

2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向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9936613

传真：010-85230124

邮政编码：100010

2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张璐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579

传真：010-85127939

邮政编码：100005

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张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9926503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3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牛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11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100031

3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殷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18600619989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8122

邮编：518038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人：黄杨

联系电话：0755-88668534

传真：0755-82083190

邮政编码：518038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汪吉军、施涛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袁雨晴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45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宋梁、缪仁杰

联系电话：010-66221370、66221583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十、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 座 702 室

负责人：谢亨华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亨华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具体招标发行方式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流通或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次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844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0,023.39 亿元，权益合计为 27,889.60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运输收入 7,658.57 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 527.57 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

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2019年6月1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三、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机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发行人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兼任董事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5人，

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各 1 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进行调整完善。

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依法规范。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对外转让铁路局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事项的方案。

（9）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12）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党组和董事会决议。

（2）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3）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规定，研究铁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落实铁路运输安全责任。

（4）行使铁路统一的组织管理和调度指挥权。

（5）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拟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

（11）根据党组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2）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所出资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任命或推荐所出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

（13）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14）审批子企业对外投资、借贷、担保、发行股票和债券等重大事项。

（15）审批子企业章程。

(16) 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方案。

(1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机关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科技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室)、人事部(党组组织部)、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统筹监督局(总调度长室)、客运部、货运部、调度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和考核局、监察局(与党组纪检组合署办公)、宣传部(党组宣传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川藏铁路建设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直属机构: 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实行合署办公)、资金清算中心(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档案史志中心。

派出机构: 安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6个), 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审计特派员办事处(6个), 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

国务院授权管理机构: 铁路公安局(目前铁路公安管理体制正在改革当中)。

(三) 独立性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铁路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编制程序等，并严格规定预算管理责任，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统筹配置企业资源、提高铁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作用。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了铁路企业资源统筹配置的规范性和效率。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规定（试行）》《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在资金筹集管理、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安全运营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技术管理，提高了铁路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了铁路运输秩序，保障了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试行）》《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了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

担保管理方面，《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铁路企业禁止对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禁止对个人提供担保，除对基本建设项目股权结构内的一般保证担保外，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按规定报总公司批准；要求铁路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出预防、应对措施并做好具体落实。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和抵消事项。

对下属单位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铁路局盈亏与工效挂钩机制的通知》《铁路局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非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人事、劳资、财务、经营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

信息披露方面，为保护发行人、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了重大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以“一案三制”为重点，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铁路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法规体系、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铁路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铁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了突发事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五、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铁路局集团公司、其他企业等 34 个企业和 3 个事业单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包括：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铁总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专运中心、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

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铁道党校、中国铁道博物馆、铁道战备舟桥处。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上海、香港和纽约三

地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54.02 亿元，负债合计 65.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52 亿元。2018 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 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1.70%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459.50 亿元，负债合计 314.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4.95 亿元。2018 年度，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4 亿元。

（三）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以铁路货物运输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拥有干散、冷藏、化工罐、木材、汽车箱等五大类 10 余个箱型，主要从事钢材、粮食、矿石、水泥及冷鲜、液体化工品等运输业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90%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95.82 亿元，负债合计 38.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8 亿元。2018 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 亿元。

六、发行人领导成员情况

（一）陆东福，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上海铁路局副局长，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兼上海铁路分局分局长，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铁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杨宇栋，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历任太原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柳州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南宁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三）甄忠义，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历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呼和浩特铁路局副

局长、党委常委，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乌鲁木齐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副书记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四）李文新，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总公司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副主任（运输局副局长）兼运力资源策划部主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铁道部多种经营发展中心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五）黄民，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司长，铁道部总经济师、发展计划司司长，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书记，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司长、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六）王同军，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兰州铁路局局长兼总工程师，兰州铁路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党委常委，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贵广铁路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兼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铁道部副总工程师、科学技术司巡视员，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七）刘振芳，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昆明铁路局副局长，昆明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昆明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八）孙怀新，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历任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十二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央纪委驻中央宣传部纪检组副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九）郭竹学，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一）铁路客货运输

铁路运输分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2018 年国家铁路货运发送量完成 31.91 亿吨，货运周转量 25,800.96 亿吨公里。

2018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3.17 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 14,063.99 亿人公里。

（二）铁路建设

2018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100 公里。

（三）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负责国家铁路的经营和管理，按照多元化经营、一体化管理的思路，积极提升铁路经营质量和效益。除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包括交通运输（物流、装卸等）、批发和零售、建筑、租赁和商务服务（旅行社和广告等）、制造、科研技术服务等多个行业在内的其他业务。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和非运输业务收入共同构成铁路经营总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955.31	100.00	10,154.49	100.00	9,074.48	100.00
（一）运输收入	7,658.57	69.91	6,942.54	68.37	5,928.36	65.33
货物运输	2,978.75	27.19	2,662.23	26.22	2,154.11	23.74
旅客运输	3,569.78	32.58	3,197.46	31.49	2,817.47	31.05
其他运输	566.32	5.17	584.8	5.76	536.11	5.91

发行人业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其他收入	3,296.74	30.09	3,211.95	31.63	3,146.12	34.67
营业成本	10,352.28	100.00	9,585.41	100.00	8,724.67	100.00
(一)运输成本	8,557.86	82.67	7,695.27	80.28	7,084.54	81.20
(二)其他成本	1,794.42	17.33	1,890.14	19.72	1,640.13	18.80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国家环境政策和铁路货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货运收入大幅增长；受高铁运能持续增加和客运服务提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运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运输业务	-899.29	-149.13	-752.73	-132.27	-1,156.18	-330.52
二、其他业务	1,502.32	249.13	1,321.81	232.27	1,505.99	430.52
合计	603.03	100.00	569.08	100.00	349.8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运输业务	-11.74%	-10.84%	-19.50%
二、其他业务	45.57%	41.15%	47.87%
合计	5.50%	5.60%	3.85%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年，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毛利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发行人运输价格长期以来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政府统一定价，虽然从2014年铁路货物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但目前客运基准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

2、受到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增加较快。

随着铁路建设的推进，路网布局更加完善，快速铁路网和大能力区际干线等相继投入运营，货运改革后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运输收入将有望获得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可缓解成本上涨对盈利能力的压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运营模式

1、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

2019年6月1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7,395亿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收费定价依据和收费标准

我国铁路客货运价政策主要依据《铁路法》《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有关文件以及省级地方定价目录等规定，根据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实行不同的价格政策。货运方面，铁路货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上限管理，下浮不限，在竞争性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客运方面，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

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普通旅客列车的软席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二）运营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运营指标情况

主要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331,740	303,837	277,301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4,063.99	13,396.96	12,527.88
货运总发送量（万吨）	319,060	291,874	265,206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5,800.96	24,091.70	21,273.21

数据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均为国家铁路数据。

2、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210.40 亿元，所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2019 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保持去年规模，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8,00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 7,500.00 亿元。2019 年铁路项目拟建工程重点为：贯彻落实国家“三大战略”要求，“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高速铁路通道、“四沿”通道和城市群轨道交通项目；国家“十三五”交通扶贫脱贫“双百工程”明确的铁路项目；落实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重点民生工程；适应铁路可持续发展，契合总公司发展战略，运输急需的完善路网、既有线扩能、枢纽配套、铁水联运港口支线及物流基地等项目；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投资分类建设项目。拟新开工重点项目包括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

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朝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得到充分发挥、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

展，但并不意味着相互取代，而必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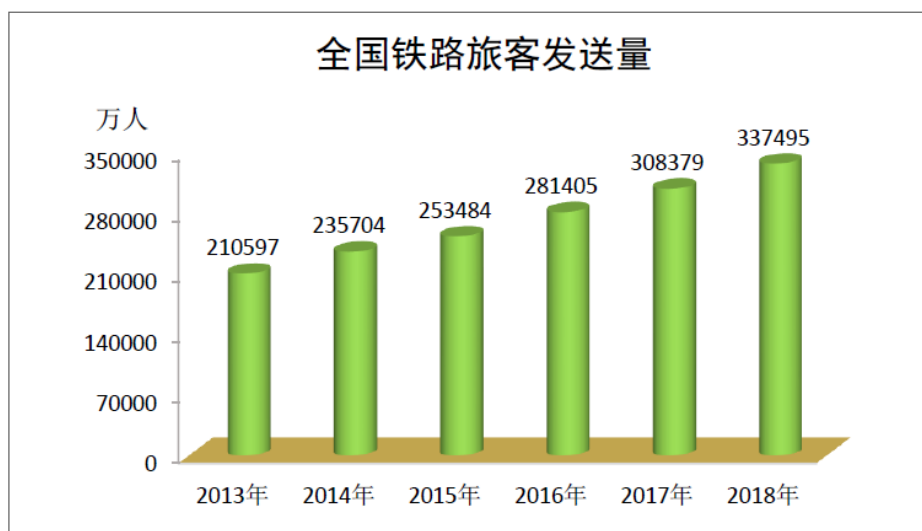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发行人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和体制创新，通过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内涵挖潜等措施，不断提高运输能力，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2018 年铁路行业经营和建设情况

2018 年，发行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统筹推进铁路安全稳定、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铁路安全保持稳定、铁路建设成果丰硕、客货运输大幅增长、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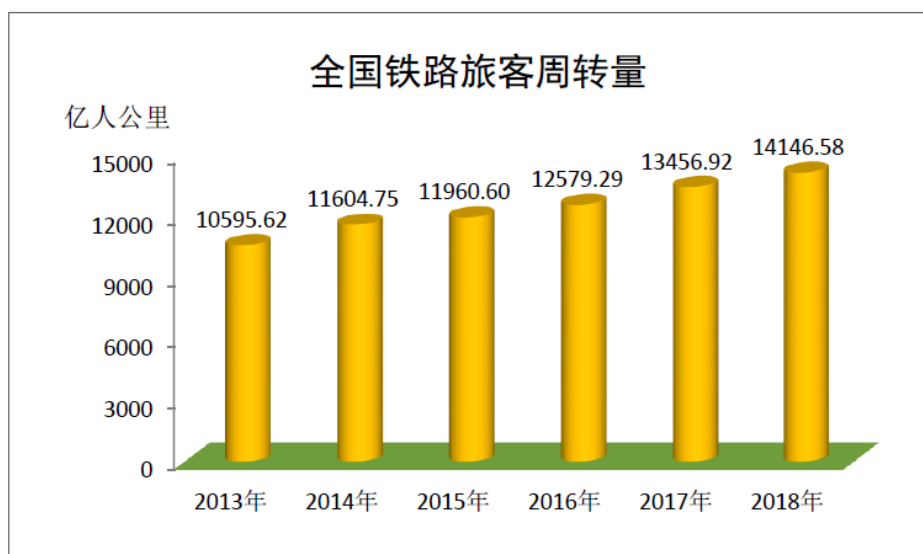
1、运输生产

（1）旅客运输。2018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3.75 亿人，比上年增加 2.91 亿人，增长 9.4%。其中，国家铁路 33.17 亿人，增长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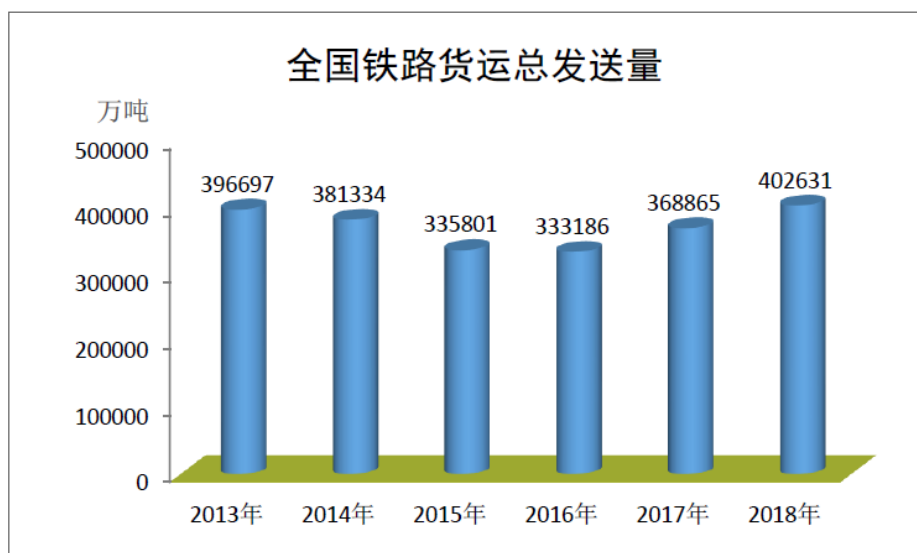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2018 年，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4,146.58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689.66 亿人公里，增长 5.1%。其中，国家铁路 14,063.99 亿人公里，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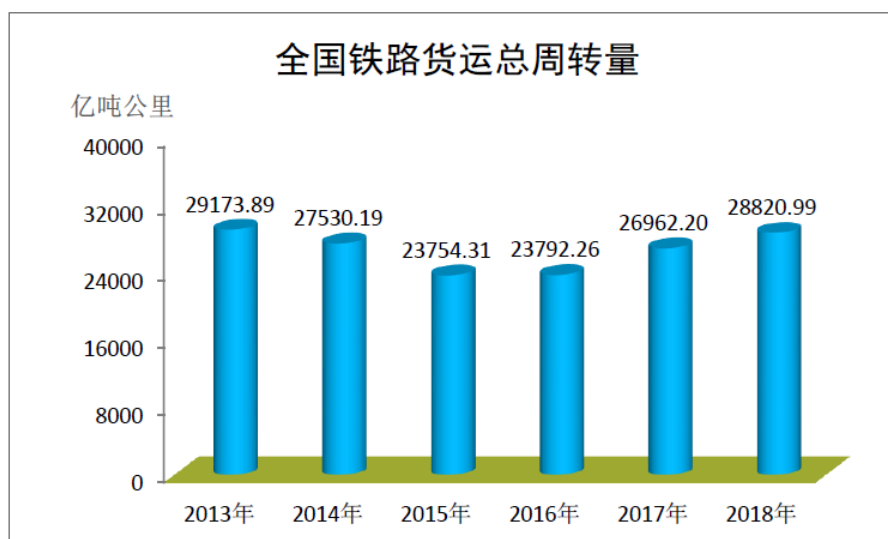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2) 货物运输。2018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0.2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8 亿吨，增长 9.2%。其中，国家铁路 31.91 亿吨，增长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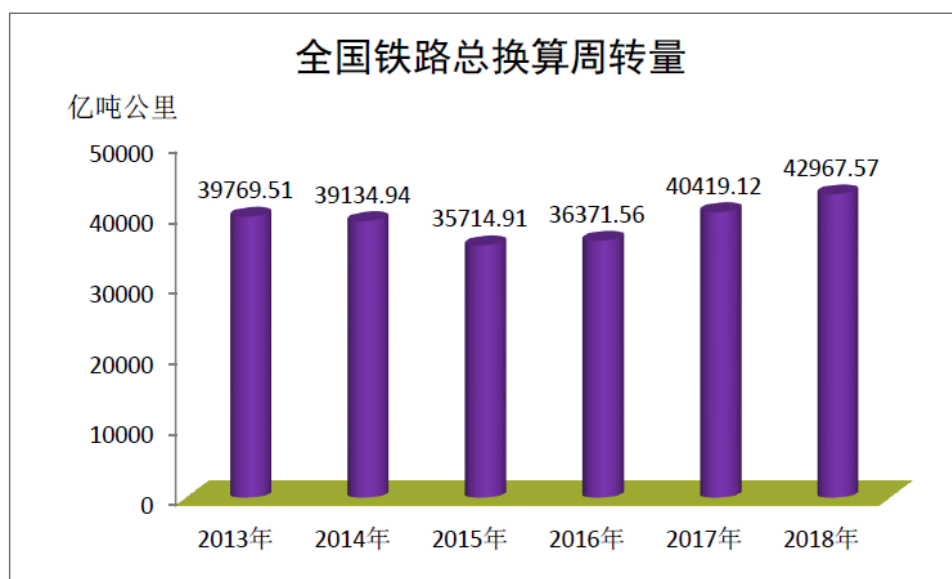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2018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28,820.99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1,858.78 亿吨公里，增长 6.9%。其中，国家铁路 25,800.96 亿吨公里，增长 7.1%。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3) 换算周转量。2018 年，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42,967.5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2,548.44 亿吨公里，增长 6.3%。其中，国家铁路 39,864.9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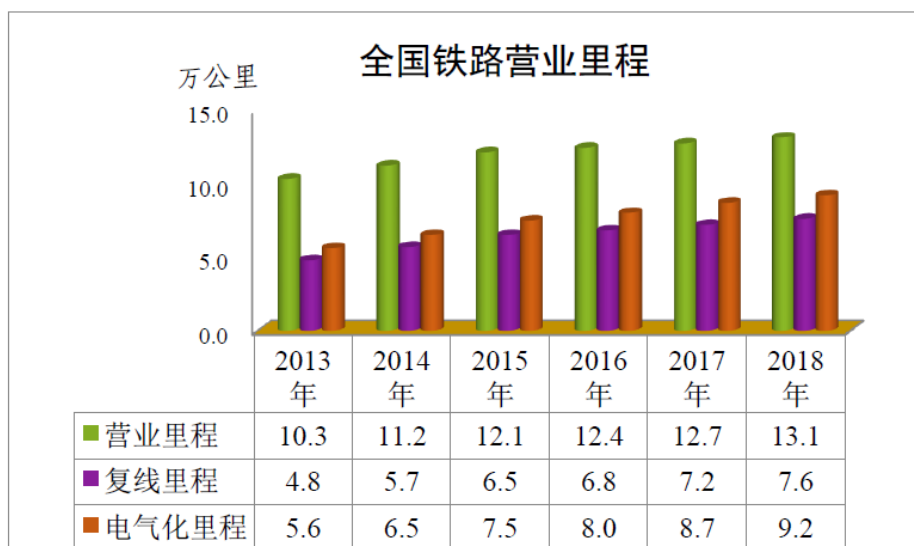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4）运输安全。2018 年，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4.4%。

2、铁路建设

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共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100 公里。

（1）路网规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1%。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36.9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4.7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7.6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6%，复线率 58.0%，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 9.2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7%，电化率 70.0%，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1 万公里，增长 1.9%。国家铁路营业里程 12.1 万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7.3 万公里，复线率 60.6%；电气化里程 8.7 万公里，电化率 72.3%。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2）移动装备。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内燃机车占 38.6%，比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电力机车占 61.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2 万辆，比上年减少 0.1 万辆，其中，动车组 3,256 标准组、26,048 辆，比上年增加 321 标准组、2,568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3.0 万辆。国家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0 万台，占 38.3%；电力机车 1.29 万台，占 61.6%。国家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1 万辆。其中，动车组 3222 标准组、25776 辆。国家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78.0 万辆。

3、标准和科技创新

（1）重要技术标准制定。参与制定了《铁路大型养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铁道货车通用技术条件》等 41 项铁道国家标准，《动车组车体耐撞性要求与验证规范》《动车组用整体车轮设计准则》《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等 130 项铁道行业标准，目前已发布实施；组织制定并发布了《高速综合检测列车通用技术条件》《高速铁路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技术条件》《CTCS-3 级列控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列车调度指挥系统技术条件》等 89 项公司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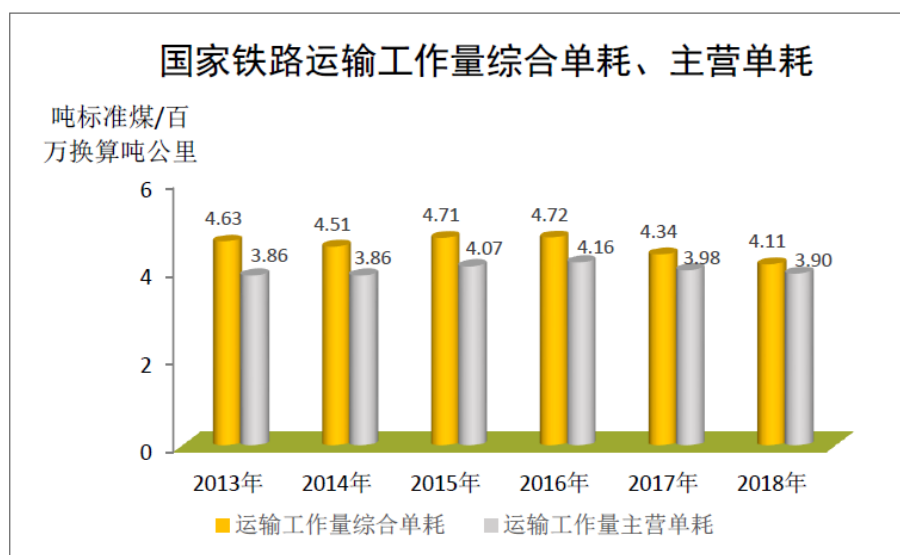
(2) 知识产权及获奖成果。发行人主持项目——《严冬季冻区高速铁路毫米级变形标准下路基平稳性控制技术及应用》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获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所属企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参研项目——《复合地基理论、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七完成单位）。所属企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参研项目——《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二完成单位）；主持项目——《TB/T 3301——2013 高速铁路道岔技术条件等 7 项标准》、参研项目——《TB/T 3324——2013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总体技术要求等 4 项标准》（第三完成单位）获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获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主持项目——《一种用于无砟轨道混凝土伸缩缝的硅酮嵌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轨道交通车辆的电空制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获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铁路行业其他企业：《轨道交通永磁牵引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地下工程穿越高速铁路的精细化控制技术及应用》荣获 201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南大学轨道交通空气动力与碰撞安全技术创新团队》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高速列车整车调试环境模拟技术及应用》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种轨道车辆前端吸能装置》获第 20 届中国专利金奖，《一种永磁电机》《一种轨道车辆防倒溜控制系统及其方法》《轨道电路发送器及故障导向安全的实现方法》等 6 项专利获第 20 届中国专利银奖，《双块式无砟轨道的施工装备及施工工艺》《基于永磁

同步传动系统的转子位置获取方法及装置》《轨道车辆制动控制方法及装置》等 16 项专利获第 20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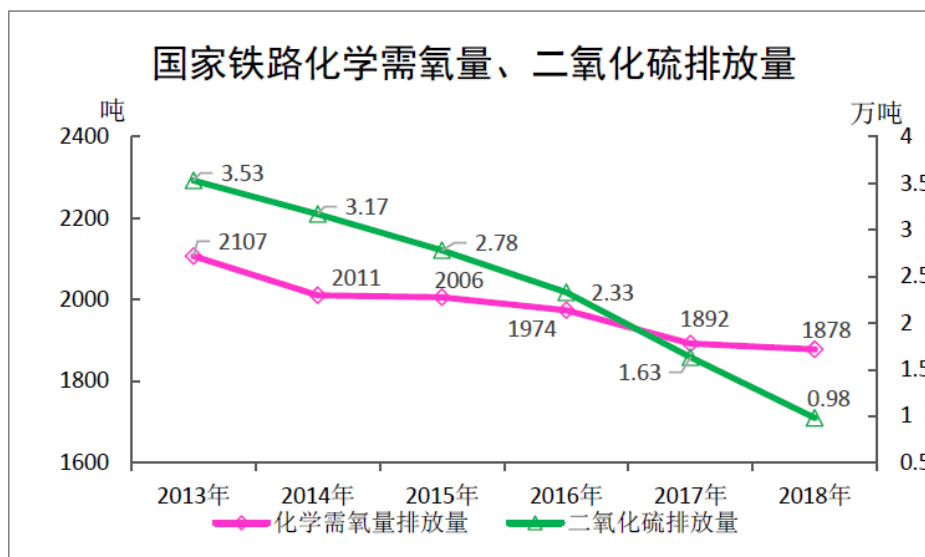
4、节能减排

(1) 综合能耗。2018 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624.21 万吨，比上年减少 2.57 万吨，下降 0.2%。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4.11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23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5.3%。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3.90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08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2.0%。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018 年，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878 吨，比上年减排 14 吨，降低 0.7%。二氧化硫排放量 9,836 吨，比上年减排 6,468 吨，降低 39.7%。



数据来源：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

（3）沿线绿化。2018 年，国家铁路绿化里程 4.8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公里、增长 2.8%。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丰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

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

——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

——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7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329 号审计报告；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3772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6—2018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	146,817	206,775
存货	80,039	78,161	75,454
应收款	298,673	292,410	290,841
其他	36,230	29,387	21,191
流动资产合计	529,485	546,774	594,261
长期投资	129,815	127,725	104,590
固定资产	6,408,433	5,888,514	5,521,656
减：折旧	1,219,906	1,040,950	987,555
固定资产净值	5,188,527	4,847,565	4,534,101
在建工程	1,221,040	1,280,657	1,204,060
其他	933,472	845,666	814,249
资产总计	8,002,339	7,648,387	7,251,261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45,897	165,536	137,687
应付款	652,077	633,636	626,919
流动负债小计	697,974	799,172	764,606
长期负债			
国内借款	4,265,228	3,976,874	3,773,462
世行借款	10,690	10,304	9,994
日元借款	2,168	2,476	3,126
其他借款	237,319	199,024	164,156
长期负债小计	4,515,405	4,188,678	3,950,738
负债合计	5,213,379	4,987,850	4,715,344
权益			
资本金	2,835,273	2,641,421	2,524,348
资本公积	45,769	34,540	91,990
盈余公积	12,763	10,585	4,621
未分配利润	-104,845	-26,010	-85,042
权益合计	2,788,960	2,660,537	2,535,917
负债和权益总计	8,002,339	7,648,387	7,251,261

发行人2016—2018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收入			
货运	352,247	316,028	257,478
其中：货运收入	297,875	266,223	215,411
建设基金	54,372	49,804	42,067
客运	356,978	319,746	281,747
其他运输收入	56,632	58,480	53,611
运输收入合计	765,857	694,254	592,836
其他收入	329,674	321,195	314,612
收入合计	1,095,531	1,015,449	907,448
减：税金及附加	3,560	3,502	2,935
减：水利基金	1,615	1,478	1,248
收入净额	1,090,356	1,010,469	903,265
运输成本			
不含折旧的运输成	680,413	633,454	585,608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			
折旧	175,373	136,073	122,846
运输成本合计	855,786	769,527	708,454
其他成本	179,442	189,014	164,013
成本合计	1,035,228	958,541	872,467
营业利润	55,128	51,928	30,798
减：营业外支出	-2,866	425	-1,244
加：工附业利润	12,598	9,291	7,603
利润总额	70,592	60,795	39,645
减：税后建设基金	52,757	48,326	40,818
税前利润	17,835	12,468	-1,173
所得税	15,790	10,650	-2,249
税后利润	2,045	1,819	1,076

发行人2016—2018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2,045	1,819	1,076
建设基金	54,372	49,804	42,067
折旧	175,373	136,073	122,846
贷款（国内、国外）	571,454	697,464	997,439
其他	250,787	166,109	119,567
资金来源合计	1,054,031	1,051,269	1,282,995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6,470	491,618	585,055
还本付息	490,143	540,507	620,335
利息	80,668	76,021	75,216
其中：世行	257	166	94
本金	409,475	464,487	545,119
其中：世行	591	550	484
上交政府	1,615	1,478	1,248
设备更新及其他	98,077	77,624	66,703
资金运用合计	1,086,305	1,111,227	1,273,341
年初现金	146,817	206,775	197,121
差额	-32,274	-59,958	9,654
年末现金	114,543	146,817	206,775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3,266.33	2,728.89	2,377.07
EBITDA 利息倍数（X）	4.05	3.59	3.16
长期资本化比率（%）	61.82	61.16	60.91
总债务/EBITDA（X）	13.96	15.96	17.20

①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② 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负债合计/（长期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③ 总债务=长期负债+短期负债

2016—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77.07 亿元、2,728.89 亿元和 3,266.33 亿元。2018 年随着利润总额增加，EBITDA 利息倍数略有增加，总债务/EBITDA 指标有所下降；受长期负债增加的影响，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上升，但该指标仍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长期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4.05 倍、61.82%、13.96，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铁路运输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和下属单位提供贷款。这些因素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将其未来债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2.38	2.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9	0.09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运输收入/应收款平均余额

② 总资产周转率=运输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 次、2.38 次和 2.59 次。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运输收入总量增加所致。2016—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0.09 次和 0.09 次，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近年来铁路建设运营

项目增多，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资产综合营运及生产管理运作较为稳健。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0733	0.0684	0.04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4	-10.84	-19.50
EBITDA/运输收入（%）	42.65	39.31	40.10

①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权益合计×100%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运输收入-运输成本）/运输收入×100%

③EBITDA/运输收入=EBITDA/运输收入×100%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24%、0.0684%和 0.073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0%、-10.84%和-11.74%；EBITDA/运输收入分别为 40.10%、39.31%和 42.65%。

总体看，近几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运输成本增大。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2,045	1,819	1,076
建设基金	54,372	49,804	42,067
折旧	175,373	136,073	122,846
贷款（国内、国外）	571,454	697,464	997,439
其他	250,787	166,109	119,567
资金来源合计	1,054,031	1,051,269	1,282,995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6,470	491,618	585,055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还本付息	490,143	540,507	620,335
上交政府	1,615	1,478	1,248
设备更新及其他	98,077	77,624	66,703
资金运用合计	1,086,305	1,111,227	1,273,341
年初现金	146,817	206,775	197,121
差额	-32,274	-59,958	9,654
年末现金	114,543	146,817	206,775

从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来看，2016—2018 年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计分别为 12,829.95 亿元、10,512.69 亿元和 10,540.31 亿元，年末现金分别为 2,067.75 亿元、1,468.17 亿元和 1,145.43，表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

此外，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对铁路运输的客货需求将较快增长。随着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的研究建立，发行人承担的公益性运输成本会逐步得到合理补偿，每年还可以增加较大的净现金流入。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人长期具有稳定的盈利水平和较好的现金流入。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	1.43%	146,817	1.92%	206,775	2.85%
存货	80,039	1.00%	78,161	1.02%	75,454	1.04%
应收款	298,673	3.73%	292,410	3.82%	290,841	4.01%
其他	36,230	0.45%	29,387	0.38%	21,191	0.29%
流动资产合计	529,485	6.62%	546,774	7.15%	594,261	8.20%
长期投资	129,815	1.62%	127,725	1.67%	104,590	1.44%
固定资产净值	5,188,527	64.84%	4,847,565	63.38%	4,534,101	62.53%
在建工程	1,221,040	15.26%	1,280,657	16.74%	1,204,060	16.60%
其他	933,472	11.66%	845,666	11.06%	814,249	11.23%
资产总计	8,002,339	100.00%	7,648,387	100.00%	7,251,261	100.00%

随着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发行人资产总量持续扩大。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80,023.39 亿元，比 2017 年末的 76,483.87 亿元增长 4.6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5,294.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6.6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63%、56.41%和 15.12%。非流动资产仍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13%、80.12%和 80.10%。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分别为 51,885.27 亿元和 12,210.4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4%和 15.26%。为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之和由 2016 年末的 57,381.61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64,095.6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负债	45,897	0.88%	165,536	3.32%	137,687	2.92%
应付款	652,077	12.51%	633,636	12.70%	626,919	13.30%
流动负债小计	697,974	13.39%	799,172	16.02%	764,606	16.22%
国内借款	4,265,228	81.81%	3,976,874	79.73%	3,773,462	80.03%
世行借款	10,690	0.21%	10,304	0.21%	9,994	0.21%
日元借款	2,168	0.04%	2,476	0.05%	3,126	0.07%
其他借款	237,319	4.55%	199,024	3.99%	164,156	3.48%
长期负债小计	4,515,405	86.61%	4,188,678	83.98%	3,950,738	83.78%
负债合计	5,213,379	100.00%	4,987,850	100.00%	4,715,344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总体负债水平有所提高，负债结构也有所调整，主要是由于建设项目每年保持一定规模，长期负债占比逐年提高。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153.44 亿元、49,878.50 亿元和 52,133.79 亿元，增幅分别为 15.14%、5.78%和 4.52%。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负债”科目余额为 458.9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196.39 亿元，主要是因短期债务到期归还所致。“其他借款”科目余额为 2,373.1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82.95 亿元，主要是因为计入实收资本以外的地方政府出资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①	2019 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1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3〕2612 号	1,245.00	827.55	81.00	2014-2020 年
2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2 号	1,180.42	562.40	203.20	2015-2020 年
3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948 号	960.80	680.70	122.00	2014-2019 年
4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15〕2580 号	708.50	492.30	137.30	2016-2022 年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80 号	757.60	108.00	110.00	2016-2023 年

1、新建北京至沈阳客运专线

本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市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 698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92 公里，利用既有线 6 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古城子、沈阳等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0 年完工。

2、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 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

^①已完成投资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郟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 20 座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0 年完工。

3、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河南省商丘，经安徽省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浙江省湖州至杭州，正线全长 796.9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3 公里，利用在建或既有铁路 179.6 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19 年完工。

4、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站引出，经灵武、吴忠、太阳山，甘肃省环县、庆城、庆阳，陕西省彬县、礼泉，引入西安枢纽西安北站，正线全长约 618 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2 年完工。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3 年完工。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负债	458.97	1.01	1,655.36	3.80	1,376.87	3.37
二、长期借款	45,154.05	98.99	41,886.78	96.20	39,507.38	96.63
国内借款	42,652.28	93.51	39,768.74	91.33	37,734.62	92.30
国外借款	128.58	0.28	127.80	0.29	131.20	0.32
其他	2,373.19	5.20	1,990.24	4.57	1,641.56	4.02
有息负债合计	45,613.02	100.00	43,542.14	100.00	40,884.25	100.00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对发行人提供贷款。

总体来看，未来铁路建设仍有一定数量的债务融资需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

（二）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余额	起息日至到期日	当年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开发银行	1,000,000	2012.05.29-2032.12.20	基准下浮 10%	信用
工商银行	800,000	2012.11.29-2020.12.14	基准下浮 10%	信用
农业银行	600,000	2012.10.29-2032.12.13	基准下浮 10%	信用
建设银行	1,100,000	2012.09.26-2020.12.14	基准下浮 10%	信用
进出口行	4,000,000	2011.12.26-2026.12.25	基准下浮 10%	信用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受限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铁路建设项目、装备购置和债务结构调整。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运输资产作为偿债保证，铁路稳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合理的资产负债情况也是偿债保证的基础，可以有效规避投资人风险

长期以来，铁路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铁路行业拥有庞大资产和稳定的现金流，是一个特大型企业群体。铁路在中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处于骨干地位，铁路客货运量的稳步增长，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部分和社会经济综合体系中的成长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随着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路网建设、客货运量的不断上升带来可观的经营性现金收入，为发行人各种负债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证。

1、盈利能力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0733	0.0684	0.04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1.74	-10.84	-19.50
EBITDA/运输收入(%)	42.65	39.31	40.10

①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权益合计×100%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运输收入-运输成本)/运输收入×100%

③EBITDA/运输收入=EBITDA/运输收入×100%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24%、0.0684%和 0.073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0%、-10.84%和-11.74%；EBITDA/运输收入分别为 40.10%、39.31%和 42.65%。

总体看，近几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运输成本增大。但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

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3,266.33	2,728.89	2,377.07
EBITDA 利息倍数(X)	4.05	3.59	3.16
长期资本化比率(%)	61.82	61.16	60.91
总债务/EBITDA(X)	13.96	15.96	17.20

①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② 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负债合计/（长期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③ 总债务=长期负债+短期负债

2016—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77.07 亿元、2,728.89 亿元和 3,266.33 亿元。2018 年随着利润总额增加，EBITDA 利息倍数略有增加，总债务/EBITDA 指标有所下降；受长期负债增加的影响，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上升，但该指标仍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长期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4.05 倍、61.82%、13.96，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铁路运输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和下属单位提供贷款。这些因素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将对其未来债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3、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02,339	7,648,387	7,251,261
流动资产合计	529,485	546,774	594,261
长期投资	129,815	127,725	104,590
固定资产	5,188,527	5,888,514	5,521,656

偿债保证措施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21,040	1,280,657	1,204,060
负债合计	5,213,379	4,987,850	4,715,344
流动负债小计	697,974	799,172	764,606
长期负债小计	4,515,405	4,188,678	3,950,738
权益合计	2,788,960	2,660,537	2,535,917
负债和权益总计	8,002,339	7,648,387	7,251,261
资产负债率	65.15%	65.21%	65.03%

2018 年底，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52,133.79 亿元，占全部资产 80,023.39 亿元的 65.15%，负债水平可控。

（二）发行人债信十分优良

自 1995 年以来，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总计发行 95 期，规模累计 16,887 亿元，其中 1,882 亿元已按时足额兑付，从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由于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发行人现金流充足，运输收入快速增长，债信十分优良。

（三）筹资主体及银行授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可作为筹资主体，所筹资金用于铁路经营和建设。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作为筹资主体所筹的债务性资金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公司偿还，铁路局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可以为合资铁路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提供贷款。

二、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铁路建设基金概况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

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在运费收款凭证中注明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 号），经国务院批准，铁路建设基金继续予以保留。

按 1996 年财政部颁布的《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铁路建设基金可用于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

（二）铁路建设基金主要财务情况

2016—2018 年，铁路建设基金（不含增值税）每年收入分别为 408.18 亿元、483.26 亿元和 527.57 亿元。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铁路建设基金的使用计划，确保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

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人员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各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

（一）会议权限范围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各期债券本息、变更各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各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召开会议的条件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各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会议召集人

下列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1）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如果遭遇超过设计预期的特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项目本身特点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征地拆迁不可控因素多、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航空）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3、运价调整风险

为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客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运价调整，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以上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次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逐步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此外，本次债券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企业承担，关键工程环节均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持续现场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

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基本建设特点，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或组建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筹集，降低筹资成本，对建设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与进度，减少项目的建设风险。

2、市场风险的对策

为进一步提高铁路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推进确立铁路运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全面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全方位拓展市场，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运输组织，优化运输产品，适应了市场需求，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制定了《资产经营开发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铁路资产经营开发的意见》《铁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非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使铁路建设和经营管理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

3、运价调整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关于铁路货物运输价格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部署应对运价调整风险的相关对策，当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动或运价调整时，把经营风险降到最低。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政府对此行业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鉴于铁路行业的特点和重要性，政府在实施新政策前必然会经过深入调查、周密论证。发行人将处理好铁路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铁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具体内容详见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各期债券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或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各期债券主承销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附表一：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北京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闫立、韩炜	010-883006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8层	梁婷、刘畅、杨熙、罗卉馨	010-65051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都治国、叶妮莎、张剑	010-66105175、66107496、810118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范楷	010-852097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9层	窦长宏	010-608388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王磊	010-66595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盛映典	010-880070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东门	申洁	010-66555386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杜永良	010-851308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洪泉	010-593128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诸葛帆、曲金明	010-60840915、576095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于丹	010-66229175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807	刘智博	010-835787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张丹蕊	010-5683948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汤楠	189108997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蒲秋如	010-570615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0层	孙怡婷、郑博	010-66551653、66553430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5层	王铭锋	010-590138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刘洋、姜璐	010-83326909、833269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向辉	010-899366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勾嘉文	010-851274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一层	吴然	010-841241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牛冬	010-56702811
二、上海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3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刘路、许杨杨	021-33389855、010-88085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6楼	别致环	021-206258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层	刘东鑫、黄驹	010-56513174、021-32587599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75T30室	林璟	021-20336262
三、深圳市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3层	于超、唐焕林	0755-21872972、21872973
四、广州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王仁惠、林豪、李晨	020-87555888-8342、6040、6334
五、长沙市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层	姚赛、殷蕊	13755169406、18600619989